

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4日，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沙五路625号格创·芯谷项目A区1栋第5、6层，占地面积为10423.4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846.98平方米。项目投资额为2500万元，年产环形器20万支、IWD（隔离器-波分复用器混合器件）8万支、ITPD（隔离器光电转换器件）3万支、TAPI（分光隔离器件）10万支、模组1500个。本项目劳动定员284人，年工作264天，每天工作1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珠环建表〔2024〕150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342841395R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万元，占总投资的0.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4〕150号），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存在变动，如清洗机、离心机、紫外烤箱等，不涉及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不使用纯水机清洗液，无纯水机清洗废液产生，因此不新增产污；清洗工序使用乙醚、无水乙醇和丙酮，实际产生废有机溶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切割废水）、浓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切割废水过滤后用于纯水制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有机废气、晾干有机废气、调胶有机废气、脱泡有机废气、粘结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废气。

清洗、晾干有机废气部分被通风橱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风管排至室外。其他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烟尘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原材料废空桶/空瓶、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研磨废液、废无纺布、废锡渣、不合格产品、研磨废液、废无纺布、废锡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含滤渣）、废滤芯（含滤渣）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440405-2025-0004-L。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25-0109-LY12），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的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 VOCs 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赵振悦 马了 杨健中
金辉 陈海萍 李萍
李萍

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



收评审会参会人员

收评审会参会人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整改完成.

评审组组长签名：金辉

2025 年 2 月 15 日